

公司代码：603713

转债代码：113658

公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于2023年度收购了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STORE + DELIVER + LOGISTICS PTE LTD、开瑞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能控应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TANK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PTE. LTD.、上海富仓物流有限公司、GWE Supply Chain Inc（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6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架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运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安全管理、风险评估、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商誉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所有重点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STORE + DELIVER + LOGISTICS PTE LTD、开瑞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能控应急技术（深圳）有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TANK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PTE. LTD.、上海富仓物流有限公司、GWE Supply Chain Inc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股东权益总额的 0.2%≤错报<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股东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不适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股东权益总额的 0.2% ≤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主要物流业务体系停滞 3 天及以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主要物流业务体系停滞 2 天及以上；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地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主要物流业务体系停滞 1 天；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说明：

不适用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银河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